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天俠

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律師

陳少璿律師

再審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翁柏宗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盧于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年度簡字第57號、本院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再審原告之代表人原為陳耀祥，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翁柏宗，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同法第275條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

01 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
02 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是對於同一事件之審
03 級不同之行政法院所為判決，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04 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
05 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

06 三、經查，再審原告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111年度簡字第5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並
08 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
09 上訴確定。再審原告猶未甘服，對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主張
10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4款之再審事由，而
11 提起再審之訴，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中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自應專屬本院高等行
13 政訴訟庭合併管轄，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
14 訟庭提起再審之訴，自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此部份移送於有
15 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至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
16 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就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所提起再
17 審之訴部分，由本院另行裁判，附此敘明。

18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法 官 陳宣每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洪啟瑞